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业务用骨灰盒、业务用鲜花花材、公墓墓地用石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JZZB-【2026】-61.1.3B2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委托，拟对业务用骨灰盒、业务用鲜花花材、公墓墓地用石材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ZZB-【2026】-61.1.3B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业务用骨灰盒、业务用鲜花花材、公墓墓地用石材采购项目(三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业务用骨灰盒、业务用鲜花花材、公墓墓地用石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业务用鲜花）：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公墓墓地用石材采购（2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9、供应商性质：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9、供应商性质：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马北村

邮编： 710200

联系人： 张海龙、刘江锋

联系电话： 13319803112、18700447165

代理机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9-89163630、1779167070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000.00元 采购包2：3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和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采购文件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791670707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业务用骨灰盒、业务用鲜花花材、公墓墓地用石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业务用鲜花	1.00	400,000.00	项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公墓墓地用石材采购（2包）	1.00	35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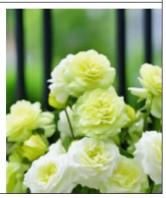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业务用鲜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花材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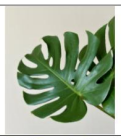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要求	规格尺寸	最高限价（元）	图片
1	菊花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具光泽；花形完整，端正饱满，花瓣均匀对称。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与花序协调。 叶：亮绿、要有光泽、完好整齐。	花头直径。生花 4-5 厘米熟花 6--9 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 70 厘米。	2.2	 
2	小菊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生花 1-3 厘米，熟花 3-5 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 70 厘米，单枝不少于 20 朵花头。	2.3	
3	百合（多色）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冠高度不小于 15 厘米，单枝花苞不少于 2 朵。枝条长度不小于 70 厘米。	6.5	
4	向日葵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头直径 10-15 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 90 厘米。	4.1	
5	乒乓菊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具光泽；花形完整，端正饱满，花瓣均匀对称。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与花序协调。 叶：亮绿、要有光泽、完好整齐。	花头直径 5-8 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 70 厘米。	3.8	
6	芍药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	花头直径 10-20 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 60 厘米。	9.6	

				匀。			
7	彩色玫瑰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头直径5-8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70厘米。	3.1	
8	康乃馨（多色）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头直径3-5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50厘米。	1.7	
9	飞燕草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序高度不小于30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70厘米。	4.2	
10	洋桔梗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花头直径4-7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70厘米，单枝不少于6朵花头。	4.1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11	剑兰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序高度不小于40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90厘米。	4.8	
12	火焰兰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序高度不小于20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90厘米。	2.4	
13	紫罗兰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	花序高度不小于25厘米，枝条长度不	2.4	

				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小于80厘米。		
14	洋兰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序长度不小于25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35厘米，单枝不少于8朵花头。	2.5	
15	跳舞兰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序长度不小于40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60厘米，单枝不少于30朵花头。	8.4	
16	彩掌花（多色）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头直径10-15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70厘米。	10.8	
17	鹤望兰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花冠长度不小于12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90厘米。	18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18	洋牡丹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头直径3-4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40厘米。	2.4	
19	绣球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头直径不小于25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60厘米。	37.3	
				花：花色纯			

					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20	马蹄莲	枝	1	花冠高度不小于10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70厘米。	5.1		
				21	天鹅绒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头直径.生花4-8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70厘米。	4.8	
				22	多头玫瑰花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头直径5-8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70厘米。	4.0	
				23	多头康乃馨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花苞不松散外、层花瓣整齐、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花头直径3-5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50厘米。	2.0	
				24	黄金球	枝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无损伤。	花头直径3-5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50厘米。	1.7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25	勿忘我	扎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质量不小于1公斤。	30.1	
1	★			26	小米花	扎	1	花：花色纯正鲜艳，要有光泽，无变色、无损伤。 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	枝条长度不小于50厘米	43.9	
								叶材类			

叶竹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要求	规格尺寸	最高限价(元)	图片
1	散尾叶	枝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100厘米， 宽度不低于40厘米。	1.7	
2	八角叶	枝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50厘米， 宽度不低于30厘米。	1.4	
3	栀子叶	扎(10枝)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叶序高度不低于40厘米。	7.5	
4	巴西叶	枝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40厘米， 宽度不低于12厘米。	0.5	
5	剑叶	枝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80厘米。	0.8	
6	龟背竹	枝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50厘米， 宽度不低于25厘米。	1.8	
7	富贵竹	枝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叶序高度不低于60厘米。	1.4	
8	高山羊齿	枝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35厘米， 宽度不低于15厘米。	2.7	
9	蓬莱松	扎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叶序高度不低于50厘米。	2.6	
10	橘叶	枝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50厘米，叶序高度不低于40厘米.。	2.9	
11	黄莺	枝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叶序高度不低于25厘米，枝条不低于70厘米。	0.6	

12	菖蒲叶	扎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90厘米。	21.6	
13	钢草	扎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90厘米。	30	
14	尤加利	扎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叶序高度不低于60厘米，枝条不低于70厘米。	32.4	
15	银叶菊	扎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叶序高度不低于25厘米，枝条不低于40厘米。	18	
16	情人草	扎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质量不小于1公斤。	30	
17	满天星	扎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质量不小于1公斤。	36	
18	天门冬	扎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70厘米。	24	
19	文竹	扎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70厘米。	24	
20	绿石竹	枝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花头直径5-8厘米，枝条长度不小于40厘	4.8	

					米。		
21	雪柳	扎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70厘米	36	
22	天竺少女	扎	1	枝条柔韧，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70厘米	18.8	
23	鱼尾叶	扎	1	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70厘米。	6	
24	毛拉叶	枝	1	大小一致，亮绿有光泽，完好齐整。	长度不低于70厘米。	20.2	

辅材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尺寸	最高限价（元）	图片
1	花篮	个	1	常规	高度70厘米。	18.5	
2	三脚架	个	1	常规	高度125厘米。	6	
3	包装纸	包	1	常规	55x55厘米。	13.8	
4	花瓶	个	1	常规	20x35厘米。	42	
5	花艺剪刀	把	1	常规	全长18厘米 刃口6厘米。	18	
6	花艺胶带	卷	1	常规	20米。	6	
7	花泥	箱	1	常规	20块。	45.7	

							
8	小花泥盒	个	1	常规	13x27 厘米。	3.1	
9	大花泥盒	个	1	常规	30x90 厘米。	180	
10	丝带	盘	1	常规	20 米。	6.7	

11	缎带	盘	1	常规	5 米。	18	
12	喷壶	个	1	常规	1 升。	28.8	
13	洒壶	个	1	常规	5 升。	28.8	
14	花桶	个	1	常规	不小于 20 升。	30	
15	塑料箱	个	1	常规	不小于 50 升。	60	
16	围裙	件	1	常规	不小于 80x90 厘米。	24	
17	布幔	米	1	常规	定制	72	

采购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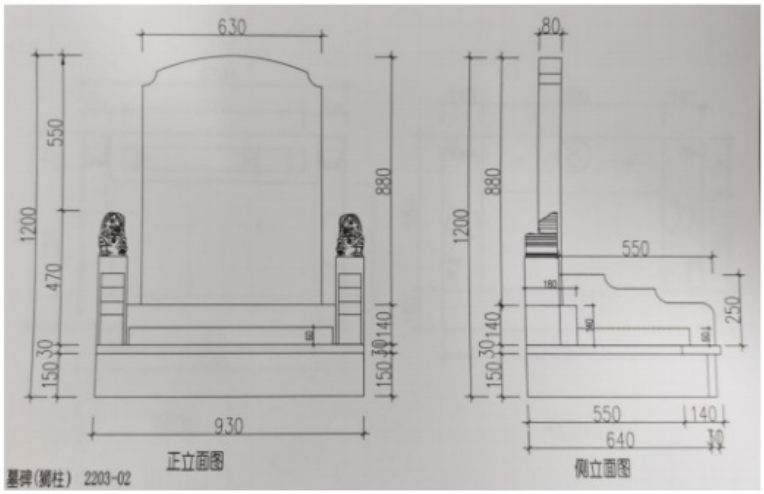
标的名称：公墓墓地用石材采购（2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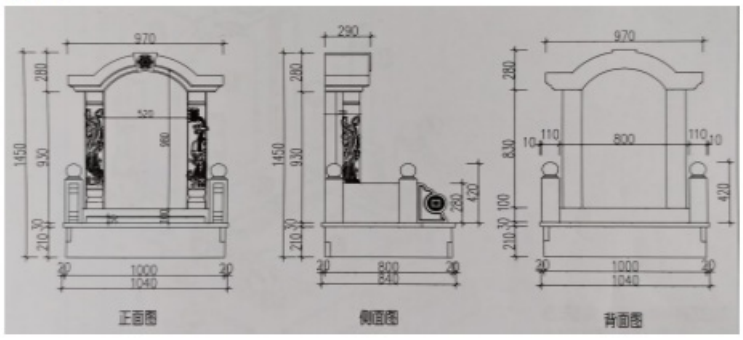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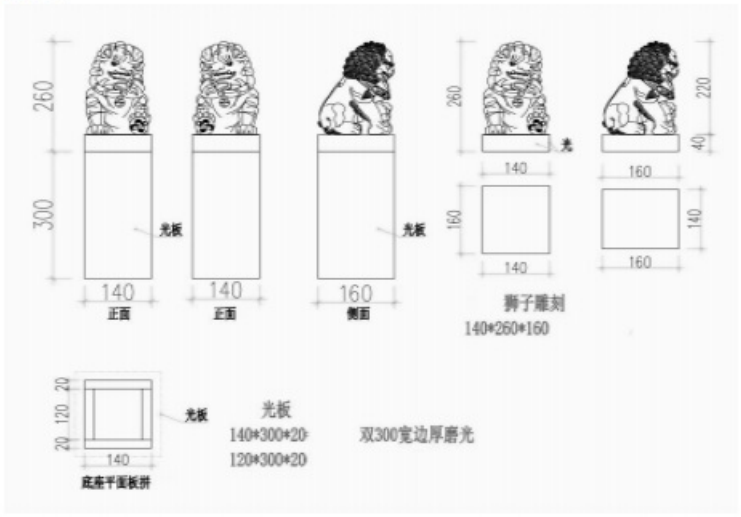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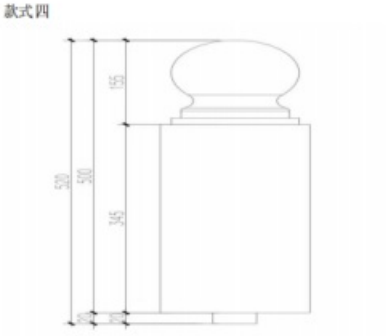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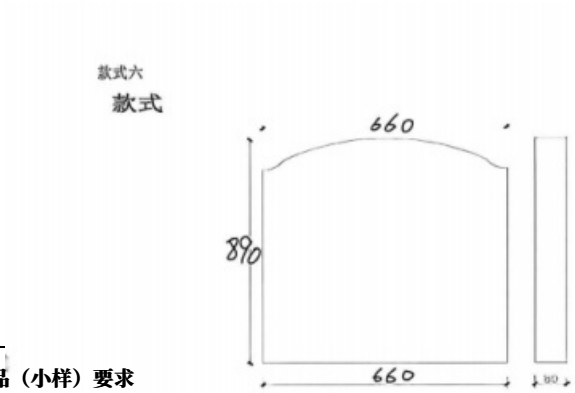
序号	参数性质	名称	材质/型号	规格/mm			备注	最高限价单价（元）
				长	宽	高		
1	▲	款式一	花岗岩、山西黑	930	690	1200	造型设计、雕刻 图案	6500
2	▲	款式二	花岗岩、山西黑	1040	840	1450	造型设计	8650
3	▲	款式三	花岗岩	160	140	560	雕刻图案	2250
4	▲	款式四	花岗岩	140	140	520	造型设计	410
5	▲	款式五	花岗岩	1140	300	20	一面光	170
6	▲	款式六	山西黑	660	80	890	造型设计	2200

参考图片：

款式一



1	▲	款式二  款式三  款式四  款式五 款式  	

		 **样品（小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完整成品，仅需按本包全部款式涉及的石材制作平板小样1 件、雕刻造型小样1件** **1.平板板材类：小样尺寸200mm×150mm×20mm，板材抛光、倒角工艺与成品保持一致（每种石材各做一件）；** **2.雕刻造型墓碑类：制作高度200mm *50mm*60mm浮雕精雕狮子小样1对，完整还原造型、雕刻纹路，石材统一为山西黑花岗岩一体加工，不得拼接、染色。** **3.所有小样无裂纹、砂眼、杂色，色泽、加工工艺必须和后期供货成品一致，禁止使用替代石料。** **（二）样品提交方式** **1.递交时限、地点及密封要求：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小样送至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未递交视为放弃样品提交；小样整体密封封装，外包装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包号、样品递交清单，密封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评审规则：样品作为评审打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小样款式不全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3.封存、退还及履约约束：开标大会结束后所有小样统一封存；公示期结束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小样；成交供应商小样不予退还，由采购人留存并作为合同验收依据。若成交后供货石材与小样材质、色泽、工艺标准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付款条件说明：（1）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持验收合格单在买方处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每次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单需甲乙双方验收人员签字，双方盖章。（2）按各季度实际供货数量结合中标单价核算当期应结算款项；乙方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出具验收合格单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每一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60 日内完成支付，各季度付款比例如下：第一季度供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第二季度供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4%，第三季度供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4%，第四季度供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2%。，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付款条件说明：（1）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持验收合格单在买方处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每次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单需甲乙双方验收人员签字，双方盖章。（2）合同单价包含产品包装、人工、装卸搬运、运输、不合格货物退换、各类税费及履约全过程全部不可预见费用，结算以各季度实际供货数量 × 中标单价核算；乙方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共同签字、双方加盖公章出具验收合格单后，方可办理付款，各节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第一季度供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第二季度供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第三季度供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第四季度供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由采购人负责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验收。

采购包2：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3、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依据 4.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供应商所供全部鲜切花及成品花艺，因花材品质、包装运输、制作工艺缺陷产生的萎蔫腐烂、断枝掉瓣、品种规格不符等非人为损坏纳入保修范围，人为外力破坏及质保期满后自然枯萎不在保修之列；每批次鲜花自现场验收合格起保鲜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72 小时，服务期内分批次独立计算质保。

采购包2：

1、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3、质量保修期：自货物出厂之日起12个月，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质保期内：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60天至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4、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采购文件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一）采购包1、2： （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2、售后响应：中标人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提供合理的应对方案；3、包装：投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4、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2）其他要求：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人所填报的各种规格货物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及实际供货批次的数量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以合同双方确定的各货物的实际用量为依据。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的类别及款式。3、外包装采用硬纸板或者泡沫箱，表面平整，不松动，承压力大，能码放4层或以上，每个货物均采用独立包装，并在表面贴签标注产品品名，外包装印刷上产品品名（或用贴签标注）须与包装内的货物一致。4、中标人需提供骨灰盒宣传图册，骨灰盒实物与图册不相符，质量品质不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5、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卸货在指定仓库，堆码一致，包装标识朝外，不倒置。6、供货的款式、品种以及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对中标人下达供货清单。如中标单位需更换款式，须提前15天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才允许更换，所更换产品须满足该项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7、中标人无权干涉采购人在货物上架摆放、营销方式等方面的决定。出现此类情况的，第一次由采购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将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三个月，第三次采购人将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六个月。 （二）采购包3： （1）技术要求：花：花色纯正鲜艳具有光泽；花形完整，端正饱满；花瓣均匀对称。径：挺直、强健、有韧性、粗细均匀，与花序协调。叶：亮绿、要有光泽、完好整齐。 （2）服务要求：1、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2、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3、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4、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3）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形式，货物报价要求: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所有产品包装、人工费用、装卸、搬运、运输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各种税费、按期交货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采购包4、5： 1、根据不同品种与石材自身可达到的要求尽量减少色差，不符合要求的石材损失和运输途中产生破损的石材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要求所有石材的花纹和色差过渡色尽可能的调整到最佳状态。要求同一批石材的色调、花纹应该基本调和，优等品中不允许有外观缺陷。 2、单镜面板材的正面应具有镜面光泽，能清晰地反映出景物。镜面板材光泽度值应不低于 80 光泽位。 3、保证所有石材在室外20年以上不

变色，不褪色。 4、必须提供积密度、吸水率、干燥压缩强度、弯曲强度4项检测报告，以确保石材物理性能良好。 5、严格按照所提供的尺寸标准制作石材板材，保证所有石材的尺寸和图案制作无误。6、运输中确保包装箱体的完好无损，如出现损坏招标方有权不接受货物。 （四）本项目共设5个采购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各包投标，但每个包仅能确定1个中标人。评标时按包号顺序推荐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不同包排名靠前，则依次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信用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性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信用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性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1）	对项目有全面的理解，方案合理、架构明晰；对招标内容理解深入准确，方案可行性高、服务精细到位等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实施方案（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效率、及时性，供货方案针对性进行打分：供货效率高，能超额完成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并针对采购人所在位置其供货进度安排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供货效率一般，基本能够完成采购人的供货要求，保障措施较少，对采购人所在位置其供货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供货效率低下，保障措施较少，对采购人所在位置其供货进度安排合理性有瑕疵的，得1分；供货效率低下，无法完成采购人的供货要求，保障措施较少，对采购人所在位置其供货进度安排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实施方案（3）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及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机制方案进行打分：（1）方案完整合理、质量管理效果强的，得5分；（2）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质量管理效果一般的，得3分；（3）方案完整性较低、合理性较低，质量管理效果较低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实施方案（4）	根据供应商在货物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3分；服务承诺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服务承诺略有提及、简单片面、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书面应急预案，涵盖服务响应时限、问题处置能力、各类供货突发专项流程、备用货源储备、应急配送保障、破损鲜花补发、大批量临时加单处置等内容，依据方案完整性、落地可行性、场景适配度综合赋分：（1）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条理清晰，完全贴合殡仪馆悼念鲜花供应场景，专项突发场景全覆盖；精准细化 应急响应时限，多渠道备用供货商长期合作协议、应急冷链配送保障、鲜花品质补救、缺货加急补发等，货源调配、应急补送、售后赔付处置流程闭环完善，应急履约保障能力强、方案可落地执行，得2分；（2）应急预案框架完整，覆盖基础突发处置场景，列明常规应急响应时限与基础处理措施；具备单一备用供货渠道或简易配送应急方案，但流程细化不足、有缺失，针对殡葬业务特殊高峰期、临时加急订单的专项保障举措单薄，场景针对性一般，得1分。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花材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依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全部花材、叶材、辅材规格、品质、尺寸等带“★”强制性技术参数的应答情况评审： 1、本项目全部花材、叶材、辅材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参数存在负偏离，直接判定投标文件无效； 2、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完整响应、无任何负偏离，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花材质量履约承诺函，得15分； 3、未逐条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表，未对全部花材、叶材、辅材参数逐项应答的，本项直接得 0分。 备注：本项评审依据为产品技术参数表及花材质量履约承诺函。	1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货源渠道与全品类供货保障	依据供应商提供基地租赁/自有证明、产地一级供货商长期合作协议、溯源等有效证明材料，对供货品类、采购渠道、鲜花品质及新鲜度保障综合评价。品类齐全全覆盖，渠道正规稳定，全套证明材料完整得10分；依次按材料完整度、供货稳定性梯度扣分；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1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仓储冷链、配送履约能力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鲜仓储场地证明、冷链配送相关证明、配送人员、配送时效承诺函等材料评审。具备专用鲜花保鲜仓储、冷链配送保障，人员、时效承诺齐全得 10分；根据场地、车辆、人员、承诺材料完整性梯度扣分；无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1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签订的类似供货业绩，每份完整有效业绩材料得3分，本项最高15分，业绩时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方案设计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墓碑深化设计尺寸图从墓碑结构设计合理性，尺寸标注详细度，图面整洁美观度，对墓碑设计的见解方面进行打分。设计合理，详细整洁美观，见解独到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5分，少部分符合得1分，缺少图纸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墓碑深化设计效果图从墓碑比例和谐性，材质准确度，效果逼真度，图面清晰美观度方面进行打分。效果图比例和谐、材质准确、效果逼真、图面清晰美观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5分，少部分符合得1分，缺少图纸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墓碑安装图从安装方案详细度，准确度，易于理解程度、图面清晰美观度方面进行打分。安装图及方案详细准确、易于理解、图面清晰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5分，少部分符合得1分，缺少图纸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确保供货期、及时供货、配送方式情况及供货量等保障措施。方案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并能提供合理凭证，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少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证货物产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包括原材料保障措施，产品生产出厂的质量保障，制作工艺的质量保障，包装、运输中的质量保障及其他可预见情况时的保障等。方案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并能提供合理凭证，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少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时间、定期回访（每次墓碑安装工作完成后）、售后人员的配置及其专业性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服务经验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完整，服务经验较丰富，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服务经验，多数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4）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加工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流程；②运作机制；③设计加工④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少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5）	投诉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丧户投诉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5分，少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程度赋分：1、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计 11分；2、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3、非实质性参数负偏离数量达到本包全部技术参数总数量的50%及以上的，本项得 0 分；4、未逐条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表，未对全部产品参数逐项应答的，本项直接得0分。 备注：供应商应逐条对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交技术参数偏离表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未提供检测报告、产品样册、第三方检验资料等材料作为辅助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1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情况	供应商提供专业技能的服务人员：墓碑设计师、石材制品护理工、石材制品质检员、石材制品影雕工、石材工艺品雕刻工、石材制品安装工、石材制品打磨工，每个技能岗位每提供1人得2分，不重复计分。备注：提供各人员距离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就职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各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样品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本次生产及设计的墓园墓碑产品。评审内容包含：①外观；②设计；③工艺；④实用性。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根据对每一项内容其针对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得0-5分。缺一项扣5分。	2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签订的同类供货业绩，每份完整有效业绩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5分，业绩时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